#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DH-YWS-RCWH-JZW&SBSS-2026-1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护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 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护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内容**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河道管理范围的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护，包括以下15项内容：

（1）永定河水工建筑物维护；

（2）永定河护坡维护；

（3）永定河道路维护；

（4）永定河市政设施维护；

（5）永定河标识标牌维修养护；

（6）永定河城市部件维护维修；

（7）永定河管理处闸门维护；

（8）永定河管理处启闭机维护；

（9）永定河控制柜维护；

（10）永定河泵站机组维护；

（11）永定河配电设备维护；

（12）永定河发电机设备维护；

（13）永定河路灯节能改造；

（14）永定河水闸、橡胶坝防冰设施运行维护；

（15）永定河其他设备维修养护。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见附件1：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乙方须延续服务至与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三）服务地点**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管理范围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批。

2. 甲方及相应的现场管理机构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3. 甲方有权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考核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如连续 2 次考核均不合格 ，甲方可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偏差，改进服务品质。

5.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人员的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行为提出批评、警告、撤换要求，因此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6.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交的财务支付手续，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支付条件的材料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8. 甲方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考核验收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9.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维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10. 对因其他部门业务行为影响乙方正常工作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甲方应予以协调解决。

11. 甲方如需进行水流调度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12. 当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生行政许可施工时，甲方应通知乙方；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恢复后的维护区域继续进行维护工作。

13. 甲方指派各管理所、中心负责人为现场实施负责人，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

及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向乙方传达各项工作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获得合同价款的权利。

2. 乙方有要求甲方确定工作执行的标准、规范和相应管理要求，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权利。

3.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和甲方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5.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6. 人员管理

（1）乙方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料管理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 6 人；资料管理员应常驻甲方处，负责日常运维工作记录整理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核备案。

（2）乙方应配备具备机闸日常检修能力的技术人员，承担机闸设备日常故障的发现、处理等工作。

（3）如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必须至少提前 1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备相关信息，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

（4）对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提出书面撤换意见，乙方应采纳，并在 3 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

7. 乙方应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程等，报甲方审核备案。

8. 乙方应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维护队伍，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各项维护任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在重要保障期，乙方应按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9. 安全管理

（1）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

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维护养护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乙方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特殊岗位、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

（4）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5）乙方应保证人员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7）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0.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开展维护工作必要的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以及安全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等，并负责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乙方维护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11.乙方自行配备维护养护工作所需的车辆、工器具及耗材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确保其安全使用。

12.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文明作业，在维护作业过程中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维修养护作业中使用的油漆涂料应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 11/3005-2017）强制性标准。

15.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在维护过程中遇

有突发情况，如火情、水情、疫情、设施损毁、设备故障等，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记录在案，同时按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

16.乙方对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不得擅自处置，由于乙方违规操作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应加强其作业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及应急抢险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形成记录。

18.信息与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维护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电子文档）。

（3）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5）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

19.技术资料和档案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配备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档案正本和数字化扫描档案各一套。档案应满足甲方有关档案管理的制度要求。

20.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对甲方在检查、监督、考核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违反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行为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承担经济赔偿并消除影响。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乙方应遵照甲方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要求，为其服务人员配备统一服装。

23. 乙方应时时监控维护人员的健康状况，对有高热、呼吸道等具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出现其他不能从事维护作业的情形的，乙方应安排其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期间乙方应安排替补人员上岗。

24.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5.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26. 乙方实施维护作业所需的水电，由甲方免费提供。甲方提供维护工作所需的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水电至使用现场，并负责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安全用水用电。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水电用于本项目维护作业之外的其他用途，节约用水、用电。合同服务终止时，乙方应负责拆除自行建设的用水用电设备设施，对甲方设备设施造成损害的应予以更换修复。

27. 乙方在汛期应服从甲方调度指挥，承担相应防汛抢险任务。

28. 汛期出现暴雨黄色及启动三级（含）以上预警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增加电工至 11 名协助甲方做好机闸门运行。

29. 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0.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主责的“12345 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31. 合同服务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应的交接和善后工作，保证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完好，按国家、行业及合同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移交档案资料。

32. 合同服务（包括延续服务）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新的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工作，三方共同确认并形成记录。

33.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乙方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乙方的责任。

3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零肆拾叁元伍角贰分），（小写426043.52元）。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

（四）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在无本合同项下规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发生下，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一）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陆万零肆佰叁拾伍元贰角叁分），（小写4260435.23元）。合同费用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各项措施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详见附件2：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三）合同价款支付

1.支付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项目资金到位且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2026年9月25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第三次支付：2026年12月20日前，按最终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2.支付方式：转账方式

3.乙方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当期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并确认乙方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或有效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

责任。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最后一期付款时，最终结算价款（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等）扣除已支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负值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

（四）最终结算价款的确定

1.本合同服务费用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合同确定的各项单价标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最终结算价款确定时应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

（五）本年度（2026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在本年度延续服务期间（2026年1月1日至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完成交接为止）的费用。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延续服务费用（延续服务费用=本合同确定的各项单价标准×实际完成工作量）。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首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续服务费用。

（六）下一年度（2027 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用。

如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乙方继续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的，其延续服务期间的延续服务费用按照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费用标准（延续服务费用=下一年度合同确定的各项单价标准×实际完成工作量），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除合同服务内容有调整外，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有关延续服务的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考核与履约验收**

**（一）考核**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及相应现场管理机构依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永定河管理处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护项目考核评价标准》等对乙方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3。

2.确定下一个服务单位后，若乙方不是服务单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若乙方是服务单位，按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验收。

**（二）履约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附件 4。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和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暂停服务期间的损失责任。

2. 由于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乙方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负责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到达现场为项目进行服务。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能按甲方要求到现场开展工作的，每有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料管理员等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每发生 1 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组织作业，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工作，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彻底或未按规定整改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连续整改三次仍不合格，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合同终止，则停止支付各项款项，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完成解除合同之日前的相关验收工作，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对甲方做出赔偿。

8.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 由于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造成合同解除，甲方委托他人履行合同时，接管过程中有权免费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10.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

11. 乙方违约，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非违约方实际损失的经济赔偿。

（四）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实际损失的全额赔偿。

（五）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二）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三）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确因政策性调整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再需要服务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三）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起 2 日内完全撤离甲方：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2.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 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5. 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6.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本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双方确认的延续服务期限届满，或服务期限届满未就延续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服务，期间费用按本合同价款支付约定执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三）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台的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在通知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3：考核标准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5：廉政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盖章）：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实施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沪羊场1号

电话：010-63590427

电话：010-62899355

邮编：100165

邮编：10019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大南路支行

账号：01090337500120112000814

账号：11052701040001638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黎小红

职　　务：主　任

受托人：姓名：刘波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单位：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职务：规划计划科科长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委托受托人刘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代为办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护合同（合同编号：YDH-YWS-RCWH-JZW&SBSS-2026-1）及廉政协议、安全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始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在授权期限内，受托人所言、所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承认并履行。

委　托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托　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5 日